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光伏建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北京工人体育场改造复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屋面工程（下称"北京工体改造复建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78,493,670.97元,约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54%。

公司中标北京工体改造复建项目的施工范围包括屋面结构、屋面专项工艺设计、屋面光伏发电等工程内容,该项目幕墙总面积约为6.58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集体育、购物、休闲文化、节能环保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北京体育消费新地标及北京十大建筑城市记忆工程。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2年2月8日前,针对《关注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对外披露。

因涉及春节假期公司休假,相关工作节后才能开始,公司将在2022年2月18日前履行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市2021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1239,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2-01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22年1月份	去年同期	单月数量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数量同比变动
生产量	1,855	3,023	-38.64%	1,855	3,023	-38.64%
其中:大型	1,001	1,307	-23.41%	1,001	1,307	-23.41%
中型	531	1,234	-56.97%	531	1,234	-56.97%
轻型	323	482	-32.99%	323	482	-32.99%
销售量	1,828	2,865	-36.20%	1,828	2,865	-36.20%
其中:大型	794	1,159	-31.49%	794	1,159	-31.49%
中型	676	1,119	-39.59%	676	1,119	-39.59%
轻型	358	587	-39.01%	358	587	-39.0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33.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并于2021年7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337%,最高成交价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221,9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6,5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3,612.37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澍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0,958,5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4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4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6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78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36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786%。

3、公司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除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股东之外的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征集期限届满,未有股东向独立董事李青原先生委托投票。

4、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31,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2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5%;反对27,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31,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2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5%;反对27,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31,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9%;反对2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5%;反对27,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洪波、戴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2日－2021年1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证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2021年11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杨鑫	普通职工	12,500	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1	付永远	中层干部	3,000	5,000
2	洪果媛	中层干部	3,200	0
3	郭林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0	4,900
4	王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00	1,500
5	向柳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00	0
6	江仲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00	5,100
7	杨春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0	700
8	陈习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100
9	陈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0	100

经公司核查: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

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其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在自查期间,共有9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股票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自查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

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额度拟定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优质企业债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优质企业债券申报方案,具体债券要素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

2.发行方式:本次优质企业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或可续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优质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根据本次优质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安排,为提高本次优质企业债券申报注册及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优质企业债券发行的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定价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4日

至2022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3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注册优质企业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5已经公司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6和议案7已经公司2022年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月27日以及2022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22/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2月16日（9:00—12:00,14:00—17:30）。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92-2132319

3、传真号码:0592-2592459

（四） 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申请注册优质企业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1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亦一,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戴亦一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戴亦一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1月26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4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24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3号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2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1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征集人委托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黄丽琼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电话:0592-2263297

公司传真:0592-259245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戴亦一
2022年2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